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董全亮：

李 艳：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杨继伟：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